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 26 号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43,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

润为 18,972,351.2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32,912.1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67,372.26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781,214.44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2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2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对外投资制度》(公告编号：2018-02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8-02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 2018 年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

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合肥凯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的物业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川、王炎、合肥佳创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王川以及安徽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股权质押担保和土地及

房产等方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川、王炎、合肥佳创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议案内容

安徽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办公厂房租赁服务，预计向其支付租赁费不超过人民币 85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3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川、王炎、合肥佳创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8年

度可批准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执行能力，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可以批准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343,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同意查鸿薇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柴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查鸿薇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提名柴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6,343,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17年1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343,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细则》（2018-02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343,5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同意尤胜军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名张良忠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尤胜军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张良忠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43,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祝传颂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